

证券代码：831199

证券简称：海博小贷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4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99	海博小贷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海亮集团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3122 号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 2025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根据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而定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为了回馈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34,082,000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95,112,300 元人民币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资本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办理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8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诸暨市东二路 107 号万达财富大厦 22 楼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炜； 联系电话：0575-871105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